**关于门头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租金补助拟下达补助资金的公示**

依据《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门头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门头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租金补助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>》（门教发〔2022〕37号）规定，拟对门头沟区龙泉大地幼儿园（绿岛分园）2023年度租金补助情况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2023年6月2日至6月8日 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实名向区教委办公室反映。

区教委办公室电话：69842564

区教委监督电话：69840413 69842900 69842037

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

2023年6月2日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幼儿园名称 | 地址 | 租赁合同  起止日期 | 财政补助  政策名称 | 补助标准 | 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门头沟区龙泉大地幼儿园（绿岛分园） | 门头沟区剧场东街8号  绿岛家园小区37号楼 | 2022年9月1日—2024年8月31日 | 租金补助 | 幼儿园年租金的80% | 80 |